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勝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勸右
林秀醇
林延鴻
林巧雲
張林美雲
林建成
林水治
000000000000000000
張武雄
蔡張寶珠
葉張寶玉
柯張寶新
張慶正
杜月妲
000000000000000000
林芳樺
000000000000000000
林錦華
000000000000000000
林艷喜
000000000000000000
林泰生
柯林麗華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即于

禮賓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五日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